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41 號 委員提案第 270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，鑒於現行《殯葬管理條例》免收取使用管理費用者之範疇，僅限於低收入戶，惟未納突逢變故致生計有難者，然身後圓滿乃我國故有文化，臨前若仍為後事錙銖所擾，實難符本條文創立之旨。爰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因六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納入免收取使用管理費用者之範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乃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增訂，其立法說明略為鑑於「社會救助法」雖已規範保障低收入戶生活上的扶助與救濟，然目前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對於低收入戶之殯葬項目補助標準不一，有「免收」、「減半」、「部分減免」、「部分酌收」等不同規定，為使全國標準一致，並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，讓其生命最後終點站得以圓滿，以落實照顧弱勢、尊重生命之精神；觀其文意，減輕弱勢之殯葬負擔以及尊重生命之概念，乃本條之旨。
- 二、然現行《殯葬管理條例》免收取使用管理費用者之範疇，僅限於低收入戶，惟未納突逢變故致生計有難者，然身後圓滿乃我國故有文化，臨前若仍為後事錙銖所擾，實難符本條創設之初衷。
- 三、綜上，為符尊重生命之旨，並減輕弱勢之殯葬負擔，爰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生活困難或陷於緊急危難者，納入免收取使用管理費用者之範疇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洪孟楷 張育美 曾銘宗 費鴻泰 吳怡玓

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孔文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玉珍	葉毓蘭	李貴敏	林奕華	鄭麗文
溫玉霞	萬美玲	吳斯懷	謝衣鳳	蔣萬安
陳超明	廖國棟			

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<u>及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因六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</u>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乃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增訂，其立法說明略為鑑於「社會救助法」雖已規範保障低收入戶生活上的扶助與救濟，然目前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對於低收入戶之殯葬項目補助標準不一，有「免收」、「減半」、「部分減免」、「部分酌收」等不同規定，為使全國標準一致，並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，讓其生命最後終點站得以圓滿，以落實照顧弱勢、尊重生命之精神；觀其文意，減輕弱勢之殯葬負擔以及尊重生命之概念，乃本條之旨。</p> <p>二、然現行《殯葬管理條例》免收取使用管理費用者之範疇，僅限於低收入戶，惟未納突逢變故致生計有難者，然身後圓滿乃我國故有文化，臨前若仍為後事錙銖所擾，實難符本條創設之初衷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為符尊重生命之旨，並減輕弱勢之殯葬負擔，爰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生活困難或陷於緊急危難者，納入免收取使用管理費用者之範疇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